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工信发〔2021〕132号

关于做好兑现2020年度生物医药产业

发展政策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，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洪府发〔2016〕20号）精神，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兑现2020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工作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相关部门按照《＜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＞实施细则》（洪工信发〔2017〕5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要求做好组织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拟参加政策兑现的有关企业和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申报材料，并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分类审核；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和财政局要按照责任分工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可靠性负责。原则上申报了市科技部门研发补助项目，不得再申报本政策的研发设备补助。

（二）市工信局生物医药科收齐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后，负责聘请专家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复审。集中复审后，市工信局将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。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企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根据《实施细则》中支持项目的有关条款，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汇编成册（提供的发票需经税务部门认证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。

三、政策兑现时间

　　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按照申报时限要求，企业应及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（区）科工信局（发改委）、开发区经发局、湾里管理局经发办；5月25日前，县（区）科工信局（发改委）、开发区经发局、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将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及与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推荐报告报送至市工信局生物医药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章志成 联系电话：83986635

附件：企业申报表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

 2021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表：

企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导产品及规模 |  |
| 申报条款 |  |
| 企业申报情况 |  |
| 资料真实性申明 |
| 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   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意见：申请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县（区）、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：申请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|